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选取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合同

**服务名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选取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合同**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共 12 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洋

**合同联系人：**赵曼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605678050@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38号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0755-26978332 **传真：** 0755-26978481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家或深圳最新的招投标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依法采购、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诚实、守信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作。

1.2组建专业团队服务甲方政府采购项目。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2指定专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3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评分项、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4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2.5项目开标前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2.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供应商。

2.7对评标过程保密。

2.8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2.9授权由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通知书并按照招投标有关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2依法依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执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3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项工作组承办甲方采购项目，如服务期间调换专职人员应在1日内通知甲方。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在项目采购全程按要求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项目情况。

3.4根据采购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检查集中采购项目和自行采购项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投标供应商资质等是否符合要求，并协助甲方自行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网征求意见。

3.5根据甲方提供的评分项、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6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接受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并予以澄清。

3.7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3.8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与评标活动有关事宜。

3.9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3.10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3.11依据评审结果，发放《中标通知书》，协助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12接受甲方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3.13按招投标相关法律要求，及时移交招投标文档（含纸质文件及电子版）等采购项目相关材料给甲方，保留招投标过程文档已备查验。

3.14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3.15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采购目标。

3.16协助甲方与采购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和协调，处理项目质疑、投诉并汇总，解决采购过程中遇见的问题。

3.17提供政府采购法律咨询服务。

3.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4.1本合同下服务成果（含纸质及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项目进展年中报告》

2.《政府采购项目进展年终总结报告》

3.《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投诉质疑汇总及分析》

4.2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

（1）依法依规开展委托项目招标工作；

（2）及时反馈招标项目信息及文件；

（3）礼貌服务、专业解答招标文件疑问；

（4）主动并定期提供甲方政府采购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情况及分析、项目采购遇到的问题、采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第五条 服务验收标准**

乙方应当尽职尽责地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甲方依据下列标准进行验收：

（1）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委托项目招标工作；

（2）采购过程是否存在延误、文件是否齐全；

（3）采购疑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解答；

（4）定期提供的项目进展情况是否详实；

（5）对甲方政府采购情况总结是否到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属实，对解决问题的建议是否切实可行；

（6）开展受托工作是否被行政处罚；

（7）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是否到位。

**第六条 服务费用**

6.1甲方不支付委托事项中的任何费用，由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具体费用以招标文件中公布金额为准。乙方作为代理服务机构除向投标⼈收取招标文件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外，不得以其他名义向投标⼈及中标供应商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6.2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计算。

6.3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已涵盖本合同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复议 、 食宿费用、 交通费用、 保险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七条 服务期限**

7.1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要求，本合同委托事项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第八条 服务费用支付**

由乙方自行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乙方未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对方的资料、⽂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以上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9.2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9.3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9.4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5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9.6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当期招标项目总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9.7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者终⽌后仍然有效。本合同期满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十条 合同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未达成书面合同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0.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10.3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0.4如发生违约，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当期招标项目预算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的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合理的时限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合同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_2\_个工作日；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12.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12.3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自行与投标人解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招标项目预算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3.2如不可抗力持续 1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乙方因服务或业务问题导致的项目招标延误，甲方有权利收回未完成的项目或委托给甲方指定的代理公司，由此导致的招投标争议问题由乙方自行与投标人解决。因乙方履约过程中导致甲方采购流程不完整，或出现过失导致项目出现问题的，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7.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也不得参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项目的任何投标。

17.3甲方委托项目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如履约过程中未能按投标文件工作内容及承诺执行、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将列入甲方黑名单，一经核实，将纳入不诚信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及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17.4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17.5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集中采购项目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自行采购项目由甲方确认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17.6如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无修改内容的，不再重新盖章确认，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按法律法规要求直接公告。

17.7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合同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合同。

17.8本合同共 1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7.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7.10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当事人执 贰 份, 乙当事人执 贰 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补充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11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合同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

**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